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124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訴訟代理人　王瀚賢
被　　告　陳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與其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標的地址：高雄市○○區○○路○○○ 巷○○○○ 號H 棟，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36個月，每月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 元，詎被告自109 年9 月起即未依約支付服務費用，原告亦無法聯繫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 項第2 款約定，被告應給付之保全費用未付逾期達2 個月以上者，視為終止系爭契約，嗣經其於110 年3 月16日以永康六甲頂郵局第2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已然違約，並按系爭契約第22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約定，向被告請求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18,900元及拆機費用3,000 元，共計21,900元，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陳述。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即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及拆機費用，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9 月22日寄存送達）即110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訴訟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